

申请书

棠香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足区 区 棠香街道 东关 社区 新东方花园 小区 6 栋 3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7 层，共 14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241.5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1241.5 平方米）占比 100% 的业主且人数（14 人）占比 100%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1241.5 平方米）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14 人）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附件：增设电梯表决意见表

业主代表签名（盖手印）：

胡永新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足 区(县) 棠香街道东关 社区 新东方花园 6 栋 3

单元 增设电梯施工图, 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谭培艳		1-1	133	谭培艳
2	覃舜东		1-2	138	覃舜东
3	蔡方勇		2-1	150	蔡方勇
4	胡戈	5102301	2-2	178	胡戈
5	李仁香	5102301	3-1	133	李仁香
6	徐勇	5102301	3-2	135	徐勇
7	沈家宇		4-1	151	沈家宇
8	蒋正容	5102301	4-2	199	蒋正容
9	杨长旭	5102301	5-1	199	杨长旭
10	唐海艳	5107221	5-2	177	唐海艳
11	李宁	5110231	6-1	136	李宁
12	彭栋苗	5102301	6-2	177	彭栋苗
13	杨春燕	5102301	7-1	177	杨春燕
14	龙锋	5102301	7-2	138	龙锋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经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 6 栋 3 单元（楼栋）

10 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行（含保养维修、年检等费用）、补贴分配等费用。

一、自愿出资，建设预算费用 35.3 万元。

二、按楼层按户分摊。

三、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

房 号	姓 名	建设费用出 资（元）	出资占比%	运行费用出 资占比%	补贴分配费 用（元）	分配占比%	签名（盖手印）
2-2	胡戈						胡戈
3-1	李仁香						李仁香
3-2	徐勇						徐勇
4-2	蒋正容						蒋正容
5-1	杨长旭						杨长旭
5-2	唐海艳						唐海艳
6-1	李宁						李宁
6-2	彭栋苗						彭栋苗
7-1	杨春燕						杨春燕
7-2	龙锋						龙锋
合计		353000	100%	100%	120000	100%	

填表说明：除签名为手写外，其余均为打印。

2025 年 6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新东方花园 小区 6栋 3 单元 胡戈，李宁
(名字) 等 10 位业主 (名单附后)

联系电话： 17830603978, 13640574975

受委托单位： 重庆尊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联系人： 李云凤

身份证号码： 500225200005296211

联系电话： 18502377568

委托事项：因 大足 区(县) 棠香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 小区 6栋 3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5 年 6月 25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胡戈	510230	2-2	178	
2	李仁香	510230	3-1	133	
3	徐勇	510230	3-2	135	
4	蒋正容	510230	4-2	199	
5	杨长旭	510230	5-1	199	
6	唐海艳	510722	5-2	177	
7	李宁	511023	6-1	136	
8	彭栋苗	510230	6-2	177	
9	杨春燕	510230	7-1	177	
10	龙锋	510230	7-2	138	

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 6
栋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工程名称: 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 6 栋 3 单元
增设电梯工程

报告编号: ZSSJ-2025-0812-01

建设单位: 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 6 栋 3 单元
业主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shu Design Group Co., Ltd.

2025 年 08 月

资质名称及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51023585

项目负责人:

傅晓弟

报告编制人:

何洋



报告审核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shu Design Group Co., Ltd.



1 概述

受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 6 栋 3 单元业主要托，我公司对该单元加装电梯对原房屋结构影响进行论证。

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 6 栋 3 单元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该房屋主体结构外观图见图 1-1。



图 1-1 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 6 栋 3 单元外观图

2 工程概况

2.1 原房屋基本现状勘察结果

总层数	7	标准层层高	3.0m
房屋用途	普通住宅		
墙体材料	240mm 普通烧结页岩砖		
主体结构形式	砌体结构		
电梯位置处	构造柱	240x240	
主要构件截面	结构梁	240x400 240X180	
承重墙截面	240mm 局部存在 120mm 普通烧结页岩砖		
使用环境	目前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下，周边环境良好与原设计条件一致		

2.2 加装电梯结构概况:

1、电梯井道结构形式均为钢框架结构，净空尺寸为 2.20X2.00（轴线尺寸），总高 24.10（钢结构高度），主要层高 3.0m。钢框架采用板件和型材均为 Q235B，柱尺寸为 200X200X6X6，梁为 150X100X5X5。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等级为四级。

2、本次设计加装室外观光电梯井道基础地基持力层设计要求最低为已固结的老土层，已固结的老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150\text{KPa}$ ，夯实系数为 0.97；基础持力层至上部回填土区域采用 C20 素混凝土换填处理。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

3、本次设计加装室外观光电梯井道与原建筑主体结构相对独立，廊桥钢梁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化学螺栓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混凝土构件。化学螺栓锚入混凝土不小于 200mm，化学植筋胶采用高性能 A 级胶，以保证钢结构观光电梯井道的整体稳定。

4、新增电梯标准层结构平面和立面布置详见图 2-1 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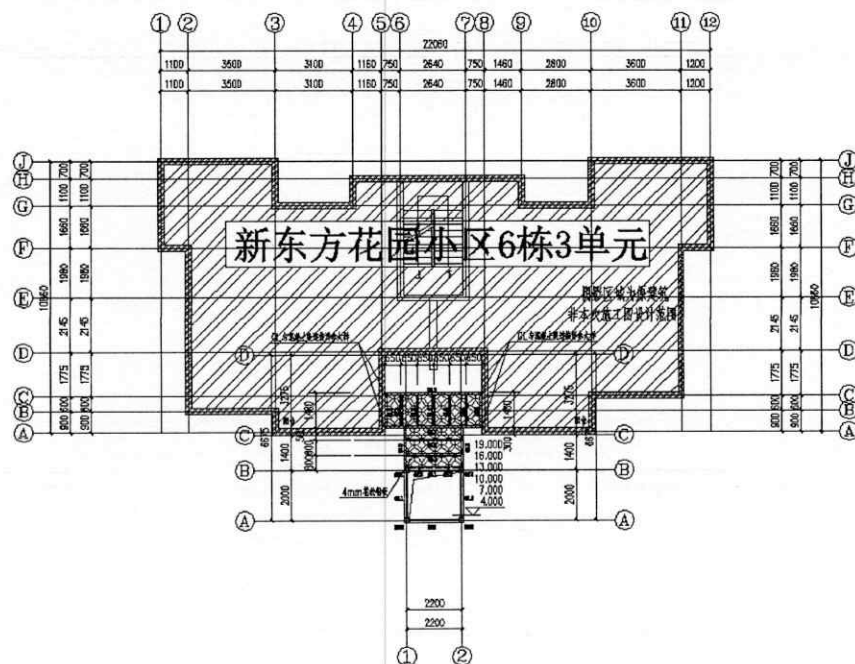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增电梯标准层结构平面布置

2.3 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

1、电梯结构与原房屋间距约 1.30m，基础采用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设计最低要求为已固结的老土层；后续基坑现场开挖时地下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应做相应的方案调整。

2、加装的电梯井道结构与原主体结构相对独立，新增廊桥端部与楼梯间平台梁后锚固连接，不影响相邻及原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3 设计依据及结构设计

3.1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且不超过原建筑剩余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二级。

3.2 自然条件

1) 基本风压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定(GB50009-2012)第 8.1.2 条和附录表 E5 条，重庆市基本风压值为 0.40KN/m^2 ；

2)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24) 年版附录A.0.16 条及《中国地震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3.3 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1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1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DBJ50/T-358-2020）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5.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1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7.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8.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等

3.4 主要荷载标准值

- （1）电梯荷载由电梯厂家提供，详电梯专业相关资料说明。
- （2）电梯通道荷载：恒载 1.5 KN/m^2 ，活载 3.5 KN/m^2 。

3.7 基础设计等级：乙级。

3.8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

4 电梯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1 规范依据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中 6.4.1 条规定，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宅入口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时，可增设电梯。

根据《住宅建筑规范》5.2.1 条规定，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00m。按设计加装电梯后通道宽度仍能满足规范要求。

4.2 政策及法规

根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6栋3单元增设电梯工程满足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经本单元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楼栋未分单元的，以本楼栋计算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

5 结论及建议

1) 本报告对增设室外电梯的可行性以及电梯钢框架的安全性计算论证；新增电梯廊桥竖向承载力由电梯钢框架及原建筑主体结构共同承担，经过计算，钢结构侧向稳定连接节点及廊桥连接节点不影响原房屋结构的安全；经过计算分析，在风荷载与地震荷载共同作用下，本次设计井道与原结构梁柱锚固节点满足设计要求，不影响原主体结构安全。

2) 电梯基础施工时，注意对底板下地基夯实土体密实度的控制，夯实土体的承载力不得小于设计值。

3)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单元增设室外电梯的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政策的规定，增设室外电梯是可行的。

4) 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6栋3单元增设电梯工程施工应严格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电梯设备安装图纸进行。

关于“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6栋3单元 增设电梯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该工程位于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新东方花园小区6栋3单元，总建筑面积为96.16平方米。该工程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建筑面积96.16平方米，共7层，建筑高度24.10米，为多层住宅。电梯冲顶高度5.10米，基坑深度1.50米。

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2017;
-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版。

该工程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